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自願公告

關於獲得藥物臨床實驗批准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製藥廠於近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 藥物的基本情況

藥品名稱：芪參顆粒

申請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廠

註冊分類：中藥註冊分類 1.1 類

適應症：益氣溫陽、活血解毒。用於慢性心力衰竭氣虛血瘀證。

受理號：CXZL2300074

通知書編號：2024LP00491

審批結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及有關規定，同意本品開展擬用於射血分數下降型慢性心力衰竭的臨床試驗。

二、 藥物的研發及相關情況

本公司製藥廠申請臨床試驗的芪參顆粒為中藥複方製劑，按照中藥注冊分類 1.1 類申報，擬用於慢性心力衰竭氣虛血瘀證。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就芪參顆粒的研發投入累計約人民幣 780 萬元（金額未經審計）。

三、 風險提示

根據中國藥品注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藥物在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後，可開展臨床試驗，並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審批後方可生產上市。鑒於藥物研發的特殊性，藥品從臨床試驗到獲批生產上市的週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諸多不可預測的因素的影響，臨床試驗進度及結果、未來藥品市場競爭形勢等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謹慎投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